

2019 年关于组织学生赴台湾大仁科技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为促进开放办学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根据学校《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温科职院[2016]25 号）（附件 1）和我校近期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赴台湾大仁科技大学交流学习申报工作，选送若干学生赴台湾大仁科技大学交流学习。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原则

派出交流生的选拔，坚持信息公开、机会均等、自愿报名、择优选拔的原则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交流生为学校在籍 2017 级学生，符合国（境）内外院校合作协议规定的申请条件；
2. 政治素质高，思想表现好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身心健康，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3. 学业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（考试成绩排名在班级中等以上）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
4. 具有在国（境）内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，已及时交清学校的各项费用等。

三、就读时间

拟定于 2019 年 9 月入学，就读一个学期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报名，学生填写《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培养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上交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汇总；
2. 各二级学院统一将《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、《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于 5 月 14 日前上报教务处教学科综合楼 425 室；
3. 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中心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二级学院等部门进行交流生资格面试、评审，公示拟选送交流生名单；
4. 组织学生参加行前教育会，并签署承诺书，确定最终名单。

五、相关费用及其他

1. 交流期间我校免收交流生在校学费，给予赴台交流学生每人 2000 元人民币补助，情况特殊者除外；交流生应按时按照当年的收费标准向交流学校交纳学费等，详见《大仁科技大学 2019 年秋季班大陆地区短期研修生简章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交流期间所需的手续费、往返旅费、住宿费、饮食费、生活费、书杂费、保险及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，对方学校所指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一律由学生本人自理。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

教务处教学科，沈杨：88426373

附件：

1. 《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温科职院[2016]25 号）
2. 《大仁科技大学 2019 年秋季班大陆地区短期研修生简章》
3. 【学校简介 2019】大仁科技大學简介
4. 《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学习报名汇总表》
5. 《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内外交流培养申请表》

教务处

2019 年 5 月 6 日